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24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宗憲

被告 陳嫩觀（原名陳昱倫，兼陳志成之繼承人）

王約受（兼陳志成之繼承人）

陳威霖（即陳志成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所為之宣示判決筆錄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志成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5,5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陳威霖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志成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陳嫩觀、王約受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5,5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陳威霖於繼承被繼承人陳志成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陳嫩觀、王約受連帶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；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前項判決得於訴狀或言詞起訴筆錄上記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8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

01 有明文。故宣示判決筆錄之性質屬判決，自有前揭規定之適
02 用。

03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宣示判決筆錄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
04 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5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8 法 官 王鍾湄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1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13 書記官 蘇冠杰